

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 109 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09 年 7 月 30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 162293 號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：英語代理老師

二、代理職缺：管控懸缺 1 名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
四、聘期：109/08/31-110/07/01(全年聘期，非全年聘期者依實際缺額情形聘任)。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英語代理教師：除基本條件外，需具以下資格之一：

(一)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
(二)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
(三)達到 CEF 架構 B2(中高階)級以上英檢，且含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均通過者。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
(四)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
(五)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(需具英語合格教師條件之一)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同時列為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 (註：候用名冊優先候用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，於 109 年 8 月 16 日前公告自辦甄選者，第 1 次報名資格皆需列候用名冊)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9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9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dc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09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9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 每天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09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報名時間	109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4 次報名時間	109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5 次報名時間	109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導處，電話：06-7800530#1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

（二）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（五）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(符合報名第一次報名資格必備)

（六）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

（七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五、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，於報名時內提出相關需求，不得於考試當日臨時提出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需視校方實際情形提出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 （請於上午 9 時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 2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 （請於上午 10 時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 3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 （請於上午 9 時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 4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 （請於上午 9 時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 5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 （請於上午 9 時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50%)：（全英語教學）

（一）範圍：版本、單元不拘，以主題式教學設計為優。（自備教材、教具）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。（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

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（英語口試加分 1-5 分）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 5-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
第 5 次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9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招第 5 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**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**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 109 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
	電子信箱	[必填，以利寄發甄選結果通知]		
應徵類別	☐ 英語代理教師			
教師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	
			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 大學 學院 系			
	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
簡要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
	1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2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3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4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5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		
證件名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
	1	報名表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5	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		☐ 有 ☐ 無		符合報名第一次 報名資格必備
	6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	☐ 有 ☐ 無	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審查意見	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 109 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
小學 109 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09 年 月 日
報到即日至 110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
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 109 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☐ 口試 ☐ 試教		
複查結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 章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 109 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50%	口試 5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☐ 錄取 (☐ 正取 ☐ 備取) ☐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09 年 ○ 月 ○ 日（星期○）○午 ○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**身分證件**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：